高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高邑县委办公室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社部门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贯彻上级方针政策、指导系统业务活动、综合改革、系统流通网络和信息化建设、创新基层供销社服务功能，管理运营县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

确保供销社事业综合改革，发展和壮大并发挥供销社为“三农”服务的作用。

拟定规划，形成服务现代农业、服务农村生产生活、服务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三大板块的服务格局。

充分发挥供销社在流通领域的应急调控作用。

保障食盐在系统流通环节的安全。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确保县社机关各项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机构情况：

高邑县社主要包括高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事业		财政拨款

3、人员情况：

县社目前有在岗职工12人，其中：3人为正常财政开支人员，9人为财政开支补助人员。

4、资产情况

2024年年末县社资产总额494.6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80.7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6.97%，固定资产11.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4%。负债总额440.92万元，净资产53.75万元。资产状况较2022年基本持平，无太大变化。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为保证预算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我单位按照依法理财、勤俭办事，明确责任，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综合平衡、讲求实效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我单位2024年年初预算451.9万元。预算全部为项目经费，已全部拨付到位，到位率100%，2024年整体支出为451.9万元，收支平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社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牢牢把握为农服务宗旨，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发展质量，为农民增收致富、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新贡献。

县供销社在2024年制定出分项绩效目标：

1、启动为农服务综合平台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坚持为农服务为宗旨，推进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使供销合作社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

效。

绩效指标：该项目由河北供销商贸公司投资，建1个县级信息服务大厅、1个乡镇新型农贸市场、50个农村综合服务站及县乡村电商服务平台。

2、持续抓好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坚持为农服务为宗旨，紧跟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步伐，巩固提高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

绩效指标：完成村级农村产权交易网点建设，实现村级全覆盖。有序组织村集体资产进场交易，做到应进尽进，确保农村集体资产增值保值。

3、坚持开放办社原则，加强合作，实现共赢。

绩效目标：利用供销社优势资源，加强与农技部门合作，开展田间学校、垄上行及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与金丰公社和省供销集团等农业服务公司的合作关系。

绩效指标：提升农民种养水平以及为农户提供耕、种、管、收、售全企业连的一体化服务。增设农资直营店，实现农民节支增收。

二、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李利辉为组长的，李正飞为副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首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

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各项目自评工作为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步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在设置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时，牢牢把握关联性、可控性、可实施性，精准性，可衡量和低成本的原则，根据各项预算特点设置相应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2024年单位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产出指标40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效益指标40分（包含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10分，指标总分值100分。三级指标包含保障人数（10分）、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及处理遗留问题的精准性（10分）、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

和处理遗留问题的及时性（10 分）、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发放标准（10 分）、预算执行率（10 分）、确保农村集体资产增值保值。实现农民节支增收（20 分）、推进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使供销社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20）、受益群体满意度（10 分）（详见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51.9 万元，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如下：

（一）项目产出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县社总体保障人数 12 人，实际保障人数 12 人，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项目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及处理遗留问题的精准性，预期指标值工资保质保量足额发放，各项保险保质保量足额缴纳、及时处理遗留问题，实际也已完成。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项目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及时性，预期指标值工资发放≤10 号、社会保险缴纳≤25 号，实际也已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和缴纳。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项目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发放标准及处理遗留问题的标准，预期指标值**按县社规定的标准**，实际发放也已按规定标准完成。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二）预算执行率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标准，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安排“县社 3 个项目”资金 451.9 万元，2024 年度已完成 100%。

（三）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县社各项工作均可持续开展，改善了县社职工的生活，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了县社系统的稳定，基本保障了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推进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使供销社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已组建 1 个县级信息服务大厅、1 个乡镇新型农贸市场、50 个农村综合服务站及县乡村电商服务。实际得分为 38 分。

（四）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率为 80%。指标分值实际得分为 8 分。

根据预算绩效中的分项绩效目标内容来看，财政拨付的 3 项专项资金都基本达到了年初预算的要求，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了系统的稳定，完成了县社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分项绩效目标任务。建成了 1 个县级信息服务大厅、1 个乡镇新型农贸市场和 50 个农村综合服务站及县乡村电商服务平台。完成了村级农村产权交易网点建设，实现村级全覆盖。有序组织了村集体资产进场交易，确保农村集体资产增值保值。也提升农民种养水平以及为农户提供耕、种、管、收、售全企业连的一体化服务。实现了农民节支增收。使供销合作社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也确保了农村集体资产增值保值，实现了农民节支增收。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项目单位能按项目计划的要求支出专项资金，将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地拨付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严格按项目计划拨付、使用资金，严格按项目申请、批复内容及程序执行，没有擅自调项、扩项和缩项，未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基本规范，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计划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 3 个项目全部≥90 分，我们认为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县社遗留问题太多，尤其是下岗职工太多，退休人员多，职工遗属多，所以形成不稳定性因素太多。虽然财政每年给予一定的财力支持，但还是不能达到整体的满意。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为了稳定大局，保持县域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根据高邑县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内容：县财政每年拨付部分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县社职工遗留问题，县社也在全力做好职工稳定得工作方面付出了不少努力，及时跟踪问题的出现，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字
武炳勤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主任		武炳勤
刘立亚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副主任		刘立亚
李正飞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副主任		李正飞
曹吉朝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科长		曹吉朝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 5 月 24 日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451.9	执行数：	451.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1.9	其中：财政资金	451.9			
	其他		其他				
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20）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7	7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3
		预算编制（10）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1.5分。	2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	2
	过程（执行）（40）	预算执行（25）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定确定：每增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1.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值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2.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3.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4.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5	5
		预算管理（7）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人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3.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5.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分0.4分。	2	2
		绩效评价（8）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分值	4	4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产出（25）	数量指标（10）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达到33人得10分，低于33人不得分	10	10
		质量指标（10）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情况	发放及时得10分	10	10

	效果（15）	履职效益（15分）	部门整体效益（9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5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6	6
	合计					100	95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	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严格落实预算执行情况，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填报人：曹吉朝　　联系电话：15612189962